

商界環保協會提交 2016 年《施政報告》之意見書

(Click here for English version)

2016 年施政報告公眾諮詢

行政長官將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發表《施政報告》。

正如往年一樣，商界環保協會於 2015 年 11 月初已向行政長官提交意見書，向政府表達會員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的意見。

商界環保協會的政策建議摘要

商界環保協會就《施政報告》提交的意見書涵蓋我們的主要倡議範圍：(1) 氣候變化；(2) 能源政策；(3) 運輸及物流；(4) 廢物管理；(5) 綠色企業及金融；(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表現；以及 (8) 海濱管理局。

商界環保協會主要的建議摘要如下：

1. 氣候變化

- 落實長遠穩定的氣候變化政策框架，減少排放。
- 鼓勵企業共同考慮如何最有效地結合中國氣候政策的要素，訂立更進取的碳減排目標和碳定價。
- 成立跨部門的管治架構，監察應對氣候變化以及適應和應變能力的進度。
- 繼續進行區域性合作，與廣東省制訂跨境項目，如具有氣候應變能力建築物的標準。



2. 能源政策

發電燃料組合的碳強度

- 為減低香港發電燃料組合的碳強度，建議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該策略包括：
 - (一) 提供獎勵予電力公司，鼓勵生產可再生能源；
 - (二) 提供公平及合理條件連接電網，以鼓勵使用潔淨的分佈式能源；以及
 - (三) 考慮從中國內地進口潔淨、低碳能源（包括核能和可再生能源），該類能源應符合「附加性」和可靠性測試。
- 制訂政策框架，鼓勵及促進供應液化天然氣來源的多元化，包括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政策支援。



需求方管理

- 考慮制訂政策措施，確保向新建及現有的建築物提供獎勵，減少如資金成本的障礙，提升節能。
- 定期更新強制性建築節能標準，逐步提高標準以反映技術的進步。
- 長遠考慮強制性規定「熱傳送值」，並於兩年後評估水平檢討是否需要提升目前標準。
- 推行綠色租賃。
- 落實措施資助改造公共和私營建築物。
- 評估目前關於能源效益和再生能源的監管系統，以減少不必要的監管障礙。
- 政府發揮領導作用，以政府建築物示範最佳實踐，並向商界提供節能的數據，以及設定於新發展區達綠建環評金級標準的最低要求。
- 對電力公司設定目標和獎勵，發展智能電網和計量器的計劃，以及利用電力收費模式，管理高峰用電需求。
- 積極推廣使用基準，鼓勵提高公司使用能源的透明度。

3. 運輸及物流



- 持續執行解決熱點和擠塞問題的措施，包括就徵收擁堵費／電子道路收費作出諮詢，並擴大目前的低排放區及提供更智能的交通管理辦法；亦應與企業合作制訂方案，以達致更智能的物流管理，及減少由巴士造成的排放和擁堵情況。
- 擴展鐵路及改善巴士網絡；促使香港盡量利用適合於此地區的新技術及燃料類型，如電動車和混合動力車，以及生物柴油和沼氣。這不僅將改善我們的環境，亦會促進本地的研究和創新。
- 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改善香港的可步行性，以及發展單車設施。
- 與珠三角地區的港口城市制訂區域性協議，支援新的低硫排放政策，以及就電力的或其他環保的港口設施制訂更長遠的計劃。

4. 廢物及回收

- 盡快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及成立一個企業與政府組成的工作小組，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外的減廢監管和稅收框架的提案。
- 訂立策略確定和處理在循環經濟圈中不同階段的問題，並促進與中國內地的跨境合作，使循環得以運作，以及新的循環經濟發展基金和目前回收基金的改善方法。
- 委託進行研究，考慮如何保證循環的正常運作，包括從減少廚餘至廚餘收集系統，並密切監察回收物料運輸至回收商。
- 尋找最佳方法利用由建議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所生產的能源，包括考慮使用沼氣及確保充份利用現有的堆填氣體；以及就香港的柴油，制訂計劃強制性要求調合至少 5% 由廢置食用油製造的生物柴油。
- 改善綠色採購政策，強調使用本地再生材料的環保效益。



5. 自然資本：生物多樣性、水及空氣

- 有關發展項目的決策，訂立清晰指引列明應如何愛惜自然資本。
- 提高公眾意識，灌輸香港的生物多樣性所受威脅及我們的消費對香港以外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並儘快就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進行諮詢。
- 採取行動改善我們的供水安全，減低依賴單一供水來源，同時提高我們的用水效益及改善香港附近海域的水質。
- 持續及加強跨境協同工作，解決空氣污染問題。



6. 綠色企業和金融

- 發展香港成為一個綠色科技和環保工業中心，充分利用大學、商界、法律制度，以及其鄰近中國不斷增長的市場之優勢，措施如下：
 - 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訂行動方案；
 - 成立創新基金作針對解決本地環境問題，包括能源效益和低碳能源發電；
 - 促進企業和大學之間的合作；
 - 提供足夠的長遠生態創新資金；以及
 - 持續採取環保採購策略。
- 香港能以其金融服務業的定位，充分利用機會邁向低碳經濟，確保綠色金融工作小組獲資助成立，並負責制訂從綠色投資銀行橫跨至綠色債券的全面計劃；該工作小組應與企業／業界及金融服務業合作制訂其計劃。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表現

- 採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提出的強制性「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促進企業之間的环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就如何完善碳數據資料庫，邀請企業參與，以增加資料庫信息的有用性。
- 協助非上市公司遵守相關的《公司條例》，提供培訓計劃。
- 支持訂立設持續教育要求的正式認證體系，從而專業化可持續發展行業所採取的措施。

8. 海濱發展及重建

- 充分利用海濱重建的機會，提升經濟多元化、通過步行和單車減少擁堵，以及增加一般休閒娛樂設施。
- 加快成立永久性的港濱管理局，確保在現屆政府任期完結前落實立法或其他文件。在此期間，確保給予海濱事務委員會適當資源。

sign up

登記接收商界環保協會電子通訊及其他最新消息

關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Limited 是由香港商界成立的獨立慈善會員機構。自 1992 年成立以來，本會一直是推動香港環保卓越的先驅，宣揚潔淨技術及措施，從而減少廢物、保護資源、防止污染，強化環保及社會企業責任。透過諮詢、研究、評估、培訓及獎項計劃等，本會提供全面可持續發展的專業顧問及技術支援，以提升香港的環保效益及邁向低碳經濟

2/F, 77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Tong, Hong Kong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7 號

T. (852) 2784 3900
F. (852) 2784 6699
www.bec.org.hk

Visit our website



www.bec.org.hk